

## 数字时代,如何回应劳动者新期待①

有的用人单位借助技术手段收集员工网络访问地址、聊天内容,或擅自恢复员工已删除数据……

# 智能管员工 手该伸到哪

本报记者 张菁

今年国庆节后,李丽正式从北京一家互联网企业跳槽到另一家同行业公司。当初在“老东家”时,李丽发现,自己的很多举动已在公司的视线中:入职发放的笔记本电脑中自带监控插件;在公司外工作时,需要登录公司VPN……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在企业的劳动管理过程中,智能化设备和技术的使用越来越普遍,在提升工作和信息安全管理效率的同时,也被质疑可能侵犯员工个人信息。很多劳动者表示,可以接受公司出于安全和效率进行的管理,但若触碰到个人隐私,还是难以接受。

那么,在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的当下,员工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司劳动管理的边界到底在哪里?记者进行了采访与调查。

## 有员工信息被智能化精准监控

在一些相关司法判例中,很多劳动者都产生了“公司此举是否侵权”的困惑。

前不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一则涉及侵犯员工个人信息的劳动争议案件。马某与一家环保公司连续两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之后其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利用技术手段,恢复了马某工作电脑上已删除的数据,从中找出所谓马某骗取年假的“违纪证据”。

对此,法院在判决中亮出了鲜明态度:该公司擅自恢复员工已删除数据的行为,构成对马某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也违背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要旨,故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在一些类似案例中,劳动者并没有像马某一样获得胜诉。

修某在一家企业工作期间,公司对其使用的办公电脑安装了一款监控软件,该软件

编者按

眼下,我们正大踏步地迈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发展为人们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同时,算法歧视、个人信息保护、在线隐形加班等劳动用工领域的新现象、新问题也不断涌现。用人单位智能化监控与劳动者隐私保护的边界在哪里?员工离职后,“百万粉丝”虚拟账号和收益归谁?数字化用工下,劳动定额标准如何确定?下班后能不能有“离线权”……数字技术的发展给劳动法治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呼唤法律与时俱进,调和多元的社会关系,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

今日起,本版推出《数字时代,如何回应劳动者新期待》系列报道,试图通过深入采访和调查研究,探寻数字时代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解法”。敬请关注。

能对修某在办公期间使用的QQ、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记录,并保存在服务器主机上。修某认为这些行为侵犯了其隐私权,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这是企业的自我管理行为,其目的是正当的,不具有窥探员工个人隐私的主观故意,因此并非违法行为,不构成侵犯修某的隐私权。

员工上网用了多少流量、看了哪些网站,同样可能被公司精准掌握。

早前,网上流传出一份某集团的《关于违反员工行为规范的处罚通报》,其中批评了11位员工占用公司公共网络资源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通报还罗列了每名员工的App流量使用信息,涉及多个视频、购物、音乐App。

还有网友在论坛发帖称,自己在公司的上网记录疑似被监控,“刚刚给其他公司投完简历,便收到了公司的‘精准裁员’通知”。

## 数字化管理的边界在哪里

当前,很多企业通过数字网络监控的方式提升管理效率,保护企业信息安全,降低互联网使用风险。这种数字化管理和网络监控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又该以何种合规的方式开展?

“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有权在员工工作期间对劳动行为进行管理。”北京

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谢丽娜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样有相关规定,其中第十三条明确,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可以处理个人信息。

“不过,员工的电脑上网访问记录、连接公共无线局域网的用户使用流量信息,以及员工使用软件进行业务操作等可能会涉及一些个人信息,企业需要谨慎处理。”谢丽娜说,当数字化管理涉及使用员工个人信息时,员工对此享有知情权,用人单位应将收集使用的员工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种类等告知员工,并且遵循必要性原则,以劳动用工管理必要为出发点,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使用员工个人信息。

李丽向记者展示了一份她此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并签署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授权声明,里面包括婚姻、家人、健康状况、肖像、行动轨迹等12个大项、60余个小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类别,并写明“您对《劳动合同》的签署即表明您同意本声明”。

“入职时更多关注的可能是薪酬待遇等。”李丽说,虽然知道公司有复杂的数字化管理流程,但是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并没有仔细查阅相关的条款内容,“收集这些信息好像成行业‘潜规则’了”。为了能

更好地保护自己的隐私,李丽说她有不少同事都不会用个人手机连接公司WiFi。

## 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有特殊性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保障员工的知情权。那么,在劳动用工场景下,劳动者即使被告知,他们会说“不”吗?“知情-同意”规则是否适用于劳动用工中?

“用人单位是生产经营的组织者,要维持这个组织体的正常有序运转,在对劳动者进行配置调度的过程中,必须要接触到他们的个人信息。”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司法研究所社会法研究中心主任王倩说,只是在数字时代,OA办公自动化系统、微信群、钉钉考勤系统等的使用,加剧了对信息的“透视”风险。

在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中,会表现出一些特殊性。“这主要表现在资强劳弱的情况下,‘知情-同意’规则可能失灵。”王倩解释说,单个劳动者相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在信息、财力、技术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履行方式等方面都要听从用人单位的安排。这种弱势地位导致劳动者在劳动管理中难以真正自由、自愿地进行选择,应聘者在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中更不太可能为此放弃工作机会。

在王倩看来,在这种情况下,为劳动者设计特殊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显得十分迫切。王倩建议,在劳动法领域设置特别法,可以考虑在劳动基准法的设计中就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专门性规定。

谢丽娜认为,虽然企业基于管理必需可以使用员工个人信息,但这种“必需”的标准很难一言概之。企业应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制定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或集体合同,最大限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慈善法修改拟完善公开募捐个人求助行为等规定

本报记者 张俊杰

慈善法修正草案10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草案拟规范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运行,完善公开募捐制度,增设专章规定应急慈善制度、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规范个人求助行为等。

在完善公开募捐制度方面,草案降低了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从两年变为一年。草案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提供服务;要求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活动有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处以罚款。

草案还对个人求助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个人求助服务信息平台应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

在10月22日的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建议慈善法修改应引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

刘修文委员说,现行慈善法对捐赠人权利的规定相对原则,权利维护的相关落地条款不足。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及其孳息为社会公共财产。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鄂竟平委员提出,应该特别关注慈善财产监管。他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有些偏弱。只有涉嫌违反法律的才能够去采取措施,这显然弱。尤其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最后受到的处罚是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等,明显偏弱。”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胡小青建议尽快制定网络众筹平台的相关标准,实施准人和退出行政许可,健全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并将其入法。

胡小青代表是一名医疗工作者。她说:“互联网众筹平台在发挥巨大的正能量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乱象。有的求助人隐瞒财产,夸大病情,有的平台员工在医院‘扫楼’拉客户,不仅对个人信息审核不严,有的甚至刻意包装病情,损害了慈善行业的声誉。”

## 化纠纷、解民忧、促和谐

# 听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讲述调解故事

本报记者 卢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调解工作会议,对299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999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进行了表彰。司法部邀请模范人民调解员代表与媒体记者深入交流。他们表示,让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满意的答复和解决就是人民调解员始终坚持的目标。

河南省温县祥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祥云镇司法所所长吴静静多年来秉持“以真心待群众、以公心断是非、以恒心解难题”的调解理念,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当地政府提供决策建议,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李淑玲从企业退休后,成为北京石景山区古城街道的一名调解员,后来,又被派驻到派出所,专门做警调对接工作。她表示,警调对接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通过调解,让案件不再升级,对于双方当事人都是一种利好。

来自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依乌村的要惹阿觉,是一名彝区“德古”人民调解员。在长达28年的调解工作期间,要惹阿觉将彝族传统“德古”调解融入人民调解体系,探索形成国家法律和彝族习俗相融合的“阿觉调解法”,被乡亲们亲切地称为“金嘴哥”。

2013年,从父亲手中接过调解接力棒之后,史良燕成为上海市徐汇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一名调解员。由于经手了众多的婚姻家庭类矛盾纠纷,史良燕慢慢摸索出了一套自己的调解方法,帮助很多家庭破镜重圆。“调解能否顺利往下进行,首先要求调解员能够做到共情,得到当事人的信任。”她说。

## 最高检作出防范金融投资诈骗风险提示

# 抵制“保本保收益”等噱头诱惑

本报讯 近年来,金融投资诈骗案件频频发生,不仅给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影响,还对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破坏。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并作出防范金融投资诈骗风险提示。

据介绍,从检察办案看,金融投资诈骗犯罪分子通常利用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欠缺、投资获利心切、风险意识淡薄等弱点,编造“高大上”的投资名目,营造周边人员普遍获利假象,烘托“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氛围,将社会公众一步步诱骗引入诈骗陷阱。

为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识别防范金融投资骗局,最高检此次有针对性地选取了七件典型案例,涉及基金、外汇、股票、期货、保险等主要金融业务,有的假冒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名义,在网络上进行虚假宣传,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投资;有的利用虚假炒外汇、股票、虚拟币平台,虚构投资盈利、操控涨跌,诈骗被害人财物;有的虚构股评大师以提供投资指导为名,诱骗股民高位接盘;有的以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为名非法集资;有的以提高投资收益为诱饵,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金融服务或软件。

最高检提醒广大金融投资者开展任何金融投资活动时,加强金融知识学习,熟悉投资的业务,不盲目相信他人的营销推介;坚持理性投资,增强风险意识,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项目;提高对非法集资、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选择正规的投资公司 and 渠道,警惕各类社交平台的推荐活动,谨防通过来源不明的网站下载APP或投资相关产品;谨记金融投资必然伴随风险,坚决抵制“保本保收益”“高收益无风险”等噱头诱惑。(法文)

## 公安部

# 1-9月全国治安案件、刑案双下降

本报讯(记者周倩)“今年1-9月,全国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9%、1.2%;侦办经济犯罪案件11.4万起,挽回经济损失183.7亿元。”10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王志忠说。

今年以来,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严打涉枪涉爆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掉黑恶犯罪组织116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1381名;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办案件68.9万起;严打遏制严重暴力犯罪,现行命案破案率保持在99.9%。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侦办相关案件5.5万起,营造了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国门利剑”行动,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600余起,涉案总价值1129.9亿元。聚焦美丽中国建设,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5.3万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4800余起。聚焦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研究制定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集中出台一批便民利企新举措,惠及亿万群众,仅交通管理方面的系列便利措施就为群众企业节约办事成本超过200亿元。持续开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58.2%的业务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36.9%的业务办理实现全程网办。



## 反诈宣传进景区

10月23日,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旅游警察大队民警向老年游客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知识。连日来,该大队立足辖区实际,组织民警走进景区,向游客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讲解典型的诈骗手段,让游客在观光游览的同时,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通过行业调解,高效化解企业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等的矛盾纠纷,这一过程也是宣讲法律知识的过程

# 行业调解为企业和职工维权提供新渠道

本报通讯员 李明

近日,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的建筑行业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了一件长期拖欠工程款的纠纷。这次调解不仅避免了一起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案件,还为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进一步推动行业调解工作注入了信心和决心。

## 行业调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竞秀区的建筑领域行业调解委员会由河北建设集团于2019年3月29日牵头成立,2022年度共受理调解案件37件,调解结案27件,调解成功率达到72.9%;2023年新受理调解案件19件,经释理说法、多方工作,已成功促成和解3件。

请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通过行业专家的调解,高效化解企业之间、企业和职工之

间、企业和政府之间的矛盾纠纷,同时,调解纠纷的过程也是调解员为企业和员工系统宣讲法律知识的过程。

对于企业经营管理者来说,行业调解能够帮助他们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在生产经营中做到遵法守纪,诚实守信;对于企业职工来说,行业调解为他们开辟了新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同时帮助他们补充法律知识,从而全面提升职业素养。

近年来,保定市竞秀区积极探索诉调对接新模式,践行基层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化调解机制,探索构建以行业调解为特色,融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衔接、优势互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 人民调解做到“百姓的心里头”

除了建筑行业调解委员会外,竞秀区还

有两个颇具特色的品牌调解工作室。位于大激店村的“东河调解工作室”依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大激店村党总支书记张东河建立,将村民评理说事、村警务室等创新融合,已经成了远近村民遇到矛盾纠纷时第一个想到的寻求帮助的地方。

“东河调解工作室”通过收集民警走访、个人申请、网络信息推送、大激店镇法庭及公安派出所推送的矛盾纠纷线索,分类建立基础台账,定制调解工作方案。将“情理法”融入矛盾纠纷调解全过程,“用情开启人民调解,用理深入人民调解,用法保障人民调解”。该工作室还将矛盾化解在灶头、炕头、田间地头,化解在老百姓的家门口,真正让人民调解走到老百姓的心里头,既方便了群众,又节约了司法成本。

## “云调解”为大调解格局赋能

竞秀区韩北街道城市绿洲社区成立的